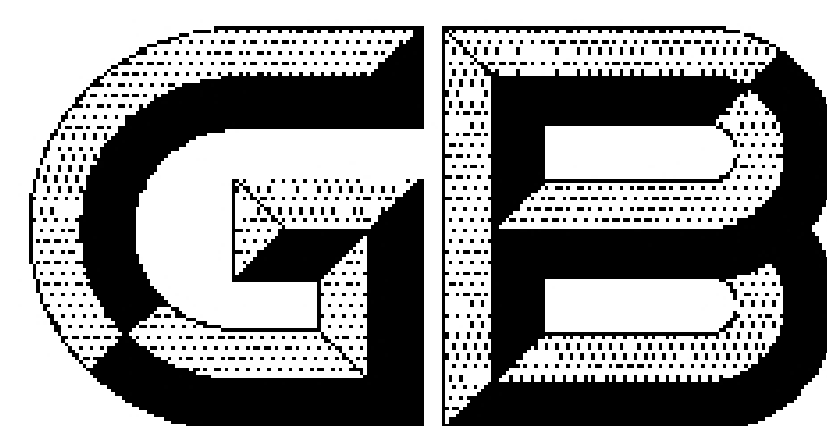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206—2018

大黄鱼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 for yellow croaker (*Larimichthys crocea* Richardson)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大学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智成、艾春香、王华朗、张海涛、刘兴旺、姜永杰、张蕉南。

大 黄 鱼 配 合 饲 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黄鱼(*Larimichthys crocea* Richardson)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大黄鱼膨化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GB/T 6003.1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: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GB/T 6433—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GB 10648 饲料标签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GB/T 16765—1997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SC/T 1077—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

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大黄鱼各生长阶段,分为稚鱼配合饲料、幼鱼配合饲料、中鱼配合饲料、成鱼配合饲料。各类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见表1。

表 1 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

产品分类	稚鱼配合饲料	幼鱼配合饲料	中鱼配合饲料	成鱼配合饲料
饲喂阶段(适宜喂养对象的体重,g/尾)	<1.0	1.0~<50.0	50.0~<300.0	≥300.0

4 要求

4.1 感官

色泽均匀、颗粒大小均匀；无发霉、无结块、无变质、无异味和无异嗅。

4.2 加工质量指标

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加工质量指标 %

项目	稚鱼配合饲料	幼鱼配合饲料	中鱼配合饲料	成鱼配合饲料
混合均匀度(变异系数) ≤	7.0			
溶失率(20 min) ≤	10.0			
含粉率 ≤	1.0			

4.3 水分

稚鱼配合饲料、幼鱼配合饲料≤10.0%，中鱼配合饲料、成鱼配合饲料≤11.0%。

4.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%

营养成分	稚鱼配合饲料	幼鱼配合饲料	中鱼配合饲料	成鱼配合饲料
粗蛋白质 ≥	45.0	42.0	40.0	38.0
粗脂肪 ≥	10.0	9.0		
粗纤维 ≤	5.0			
总磷	1.2~2.2		1.0~1.8	
粗灰分 ≤	16.0	15.0	13.0	
赖氨酸 ≥	3.0	2.7	2.4	2.1

4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称取 100 g~200 g 样品，置于 25 cm×30 cm 的洁净白瓷盘内，在正常光照、良好通风、无异味的环

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。

5.2 混合均匀度(变异系数)

按 GB/T 5918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

按 SC/T 1077—2004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含粉率

按 GB/T 16765—1997 中 5.4.2 和 GB/T 6003.1 规定执行,其中所用试验筛的筛孔尺寸(R20/3)应比饲料颗粒直径小一级。

5.5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执行。

5.6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规定执行。

5.7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—2006 规定执行,膨化配合饲料按 B 类方法执行。

5.8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规定执行。

5.9 总磷

按 GB/T 6437 规定执行。

5.10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规定执行。

5.11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5.12 卫生指标

按 GB 13078 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,同一班次、同一配方和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。



6.2 采样

按 GB/T 14699.1 规定执行。

6.3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时需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水分、粗蛋白质和粗灰分。

6.5 型式检验

6.5.1 型式检验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年至少进行 1 次;
- c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.2 型式检验应在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样品。

6.5.3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6.5.4 型式检验由本企业化验室检验或委托检验。

6.6 判定规则

6.6.1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6.6.2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与本标准指标规定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6.6.3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,应在同批产品中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或用试样留样进行复检(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),复检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卫生,并能防污染、防潮湿、防泄漏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能防暴晒、防雨淋,不应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混运。

7.4 贮存

贮存于通风、干燥、能防暴晒、防雨淋、有防虫、防鼠设施,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8 保质期

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与标签中表明的保质期一致。
